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康德」)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13日及2024年3月7日刊發的公告，其內容有關且包括某項提交美國眾議院(「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的擬議立法草案中提及藥明康德。

本公司了解到，美國眾議院監督與問責委員會(「眾議院委員會」)於2024年5月15日投票通過向眾議院報告一項編號為H.R.8333的立法草案(「**H.R.8333草案**」)，該草案為此前編號為H.R.7085的擬議《生物安全法》草案的修訂版本。H.R.8333草案的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移除此前針對藥明康德的各種指稱；以及增加一項不溯及既往條款(“祖父”條款)，即豁免在擬議限制性條款生效前簽訂的現有合同。然而，儘管美國政府機構已有針對國家安全問題的評估程序，H.R.8333草案仍將藥明康德的公司名稱保留在「予以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的定義中，本公司強烈反對這種未經正當程序的預設性且不合理的定義。我們堅信，藥明康德在過去沒有、現在和未來都不會對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構成國家安全風險，而且公司也未曾受到美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制裁。本公司亦再次重申，藥明康德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而且本公司的現有各類業務也不涉及在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

在未來數月中，H.R.8333草案將繼續經歷在眾議院的立法過程。本公司將與諮詢顧問協力，繼續與參與進行中的H.R.8333草案以及經美國參議院國土安全和政府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3月6日投票通過的編號為S.3558的立法草案(「**S.3558草案**」)立法過程的相關方進行溝通和對話。H.R.8333草案及S.3558草案的內容需要達成一致而且仍有待進一步審議並可能變更。

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幫助患者為成立宗旨，藥明康德已成長為全球醫療領域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二十多年來，本公司幫助全球數千家客戶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提供符合製藥和生命科學行業最高監管和質量標準的創新和救助生命的藥物。我們期待着繼續踐行本公司的使命來服務全球客戶、造福全球患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